

附表 47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人社劳监罚决字(2024)第003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蓝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2025室

我机关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承揽的保定曲阳县灵山镇180WM光伏发电项目外送线路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情况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公司承揽的保定曲阳县灵山镇180WM光伏发电项目外送线路工程未按规定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曲阳县财政局,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220005号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备案、入卷、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